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206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206 号

致：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

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和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明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2331335E），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860.2289 万元。

（三）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前述第（三）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860.228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620.076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0,480.305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1.9790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明皜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2.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

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3. 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与职能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及经营机构，具有独立的经营及服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共有 28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系以明皊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

4.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苏州固锝	1,700.0000	21.6279%	(1) 苏州固锝、苏州通博同为吴念博控制的公司； (2) 鸥感科技为 DAVID DA-WEI WANG 控制的公司； (3) 苏州璞佑为吴炆皜控制的公司； (4) 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 系一致行动人； (5) 苏州固锝、苏州通博、鸥感科技、苏州璞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苏州通博	626.1484	7.9660%	
3	鸥感科技	517.2905	6.5811%	
4	苏州璞佑	351.4864	4.4717%	
5	泰达新原	1,086.2325	13.8193%	泰达新原、泰达创投同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6	泰达创投	50.0000	0.6361%	
7	明善汇德	138.8653	1.7667%	(1) 明善汇德、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明善源德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 青峰睿莱曾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与明善汇德、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2022 年 11 月 3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8	明善睿德	69.4326	0.8833%	
9	宏泰明善	69.4326	0.8833%	
10	明善源德	50.0000	0.6361%	
11	青峰睿莱	138.8653	1.7667%	
12	比亚迪	194.8429	2.4788%	创启开盈为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13	创启开盈	1.9681	0.025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627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第一大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其中，吴念博、吴炆皜为父子关系，吴念博为苏州固锝、苏州通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29.5939%股份的表决权；吴炆皜为发行人董事长，通过担任苏州璞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4717%股份的表决权；DAVID DA-WEI WANG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鸥感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6.5811%股份的表决权。三人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40.6467%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国有股东情况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标识为“SS”或“CS”的国有股东。外资股东为鸥感科技，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其为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17.2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811%。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鸥感科技为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自鸥感科技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鸥感科技没有任何清盘呈请，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状态良好。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为山东尚颀、山高弘金、元禾新烁、致道慧湖、永鑫创投、君尚合臻、中科熠芯、科技创投、鼎旭汇鑫、明善源德、泰达创投、比亚迪、长石壹号、安芯创投、创启开盈。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关于突击入股”。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鸥感科技、苏州璞佑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服务期限、流转、退出机制等作出了明确安排；上述持股平台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且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报告期内，鸥感科技、苏州璞佑依法有效存续，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鸥感科技、苏州璞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除明皜有限设立时存在未按时出资的瑕疵外，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通过减资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基于自身意愿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对赌协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平台曾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协议签订方已于《审计报告》出具之前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东除拥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外，不存在任

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以及韩国等国家，境外开展业务类型为芯片产品的销售。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吴念博。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 1、2、3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固锝	苏州固锝、苏州通博、鸥感科技、苏州璞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279%、7.9660%、6.5811%、4.4717%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467%股份
2	苏州通博	
3	鸥感科技	
4	苏州璞佑	
5	泰达新原	泰达新原、泰达创投均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93%、0.6361%股份，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泰达新原、泰达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554%股份
6	泰达创投	
7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怡和联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27%股份
9	双禺兴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34%股份
10	小米长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28%股份

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通博持股 47.14%，苏州固锔持股 25.96%
2	江苏明伦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通博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市飞龙联轴器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通博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4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全资子公司
5	苏州国润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6	苏州泽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7	苏州泽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8	固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全资子公司
9	锔盛易（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10	苏州固锔（香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全资子公司
11	固锔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12	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	苏州固锔全资孙公司
13	苏州固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14	宿迁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15	江苏固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苏州固锔控股子公司
16	Good-Ark Japan 株式会社	苏州固锔全资子公司
17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新原持股 100%
18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新原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泰达新原持股 84.3373%

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萤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炆皜持有 0.22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新硅能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炆皜持股 53.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苏州钱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李泽雍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洋洋中餐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DA-WEI WANG 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姑苏区详详红中餐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DA-WEI WANG 继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苏州工业园区洋洋洒洒中餐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DA-WEI WANG 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吴炆皜	董事长	苏州华镭半导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滕有西	董事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鹏	董事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米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芯笙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齐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黄鸣浩	董事	无锡怡和国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WENQUAN SUI	监事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侣行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钧嵌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人大精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花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丰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翼戴通用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世勒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上海瀚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昆山双禺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昆山双禺远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昆山双禺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昆山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走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昆山银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昆山双禺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昆山双禺宏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昆山双禺兴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昆山双禺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董事，苏州通博持股 30%
2	江苏圣源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董事长，苏州固得持股 40%
3	苏州礼乐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董事，苏州通博持股 30%
4	苏州至善治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董事长
5	马鞍山洪滨丝画手工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董事长
6	苏州明德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理事
7	新疆阿尔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通博持股 24%，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
8	苏州工业园区仁禾逸云水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持股 42.27%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被吊销
9	真善美仪器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董事钱元皓的父亲持股 100%
10	苏州高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康小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小娟持股 49%
11	苏州湖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康小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康小娟持股 49%

10.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锐光电	全资子公司
2	麦亩司	全资子公司
3	艾特曼	控股子公司

11.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明善汇德	报告期内，明善汇德、明善睿德、宏泰明善、青峰睿莱曾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2 年 11 月 3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明善睿德	
3	宏泰明善	
4	青峰睿莱	
5	苏州正治诚明传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固得曾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念博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并卸任
7	苏州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炆皜曾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并卸任
8	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炆皜通过苏州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50%股份，并直接持股 25%，现仅直接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9	马鞍山享荣鸿利信息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董事张鹏曾持股 1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11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3	苏州雍越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李泽雍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4	苏州晶界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李泽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5	无锡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吴秀丹配偶曾控制
16	苏州工业园区粤上溪楼餐饮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DA-WEI WANG 配偶曾控制，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新原持有其 90% 合伙份额；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新原持有 99.90% 合伙份额；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1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籽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持有 99.5949% 的合伙份额；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4051%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湖北嘉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持有 99.0099% 的合伙份额；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9901%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苏州固锝	芯片销售、技术服务	-	-	9.50	0.06%	7.29	0.09%
固锝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	-	69.58	0.41%	5.79	0.07%
合 计		-	-	79.08	0.47%	13.08	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固锝及其控股子公司固锝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苏州固锔	封装测试、技术服务	3,327.22	21.18%	3,073.94	20.22%	2,071.59	25.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固锔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芯片设计公司，除芯片设计外，公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由于 MEMS 传感器的封装测试具有非标化的特征，公司需要与封装测试代工厂深度合作以满足定制化需求。然而，国内 MEMS 产业起步较晚，在封装、测试环节缺乏专业的国内代工厂提供全套代工服务。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借助集团企业优势，与苏州固锔紧密合作建立了 MEMS 加速度计的封装与测试体系，并向其采购封装测试服务至今。

报告期内，苏州固锔按照标准 BOM 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3.18	571.81	490.0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	4.43	1.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系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关联租赁金额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22 年 8 月，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拓宽销售渠道，同时消除同业竞争，更好地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以 1,283.87 万元收购了苏州固锝持有的艾特曼 64.1935% 的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 第 352 号），艾特曼 100% 股权作价 1,853 万元，明皒有限与艾特曼原股东苏州固锝、中科物联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按照艾特曼 100% 股权 2,000 万元定价，上述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 关联方餐饮采购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姑苏区详详红中餐馆采购餐饮服务的情形，金额为 0.67 万元，主要为偶发性业务招待支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为鸥感科技代垫办公费的情形，发生额分别为 0.40 万元、0.99 万元。2022 年 10 月，鸥感科技已归还全部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已整改到位。

(4) 关联方专利权转让及反许可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2022 年 6 月，苏州固锝与明皒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苏州固锝名下 8 项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同时，为了保证相关专利权转让后，不影响苏州固锝继续为公司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公司同意将上述专利许可给苏州固锝继续使用。

本次专利权转让作价 8 万元，系转让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权尚未全部变更完毕，转让费用尚未支付。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苏州固得	应收账款	货款	-	-	5.37
固得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13.23	35.07	5.55
鸥感科技	其他应收款	代垫费用	-	3.66	2.67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苏州固得	应付账款	封装测试服务 采购款	329.21	271.22	324.27

4. 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由于第一大股东苏州固得投资的私募基金为纳芯微的 5%以上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纳芯微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名称	采购内 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
纳芯微	ASIC 晶 圆采购	4,653.65	29.62%	3,452.22	22.71%	2,239.33	27.47%

公司为专业从事 MEMS 传感器研发和销售的企业，而一个完整的 MEMS 传感器需要将敏感元件和 ASIC 芯片搭配使用。在 2011 年成立初期，公司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 MEMS 传感器敏感元件领域，ASIC 芯片需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获取，纳芯微作为公司设立初期为数不多的具备 MEMS 加速度计 ASIC 芯片设计能力的公司，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在委托纳芯微设计的加速度计 ASIC 芯片初次研发成功且经验证通过后，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纳芯微采购该产品，至今经历了多次产品迭代。同时，根据公司与纳芯微签订的定制化开发合同，未经公司同意，纳芯微不得将芯片的设计版图出售或授权给其他公司，亦不得利用该芯片的设计或光罩为其他公司生产芯片。综合考虑加速度计 ASIC 芯片的定制化特征、产品更新迭代的延续性、自主研发团队组建成本、新供应商开发成本、上述合同对于纳芯微的排他性等因素，公司选择与纳芯微作为该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纳芯微采购 ASIC 芯片，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ASIC 芯片的情况。公司与纳芯微的定价依据为：考虑晶圆采购成本、晶圆中测成本等，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综合确定采购价格。此种定价方式自公司与纳芯微合作以来一直延续至今，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纳芯微	预付账款	ASIC 晶圆采购	1,578.57	1,892.24	1,249.45

（三）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为了满足上市要求，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苏州固锝、苏州通博、鸥感科技、苏州璞佑、泰达新原、怡和联创、双禺兴宏、小米长江、泰达创投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前述企业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并经访谈股东，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吴炆皜、DAVID DA-WEI WANG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27.96	1,392.20	1,835.76
运输工具	87.10	30.96	56.15
办公及其他	238.58	153.98	84.60
合 计	3,553.64	1,577.14	1,976.51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共 12 处，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

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已授权中国大陆地区专利权 30 项、中国台湾地区专利权 16 项、美国专利权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2 项备案域名。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员工往来款和暂估费用，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二条所列标准）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保持稳定，同时，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有所调整，但人员变动均系完善健全治理结构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低。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于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专注于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除自主完成部分产品的测试之外，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高可靠性 MEMS 惯性传感器开发与系统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MEMS 传感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审批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审批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23]17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30063)
2	高性能高可靠性 MEMS 惯性传感器开发与系统应用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23]175 号)	
3	MEMS 传感器测试基地建设 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23]176 号)	

(三) 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行人拟以新购房屋实施,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与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房屋购买意向协议》, 就发行人拟购买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内房屋的事项达成意向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拟购买房屋尚在建设中。

(四)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五)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未向主管海关部门办理注册地变更手续被处以警告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不存在罚款，法规及相关处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吴念博及苏州通博涉及的诉讼情况为：孔令毅（原告）作为苏州通博历史股东，认为其持股期间股东利益受到损害，要求苏州通博控股股东吴念博及其配偶赔偿损失 22.9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中。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苏州固锝、苏州通博存在因日常经营而产生的合同纠纷之诉。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核查，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相关股东的持股稳定性或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针对异地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三）发行人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苏州固锝，包括苏州固锝参与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自苏州固锝收购明锐光电、发行人收购苏州固锝控股子公司艾特曼、发行人自苏州固锝受让专利，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或目前在苏州固锝及其关联方任职，上述任职均已由苏州固锝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其在上述企业中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或违反兼职限制等方面的瑕疵。除吴炆皜之父亲吴念博现任苏州固锴董事、终身名誉董事长外，上述人员与苏州固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明锐光电事项涉及与股东苏州固锴的关联交易，苏州固锴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杨小平回避表决；发行人收购艾特曼事项涉及与股东苏州固锴的关联交易，苏州固锴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吴炆皜、滕有西回避表决。

明皓有限设立时取得的来自于苏州固锴的资产系发行人注册资本的主要来源之一，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支持；发行人自苏州固锴收购的明锐光电、艾特曼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相应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受让的方式收购苏州固锴持有的 8 项专利，上述专利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非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持股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有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持有人比亚迪、长石壹号、安芯创投、创启开盈已出具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五）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首发相关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等及时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招股书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形，继受取得专利的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丁振峰

刘琦

2023 年 6 月 24 日